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「山坡地超限利用

處理計畫」,實施結果績效不彰,計畫之 相關統計資料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;國 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;對於主 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執行計畫之疑義,未妥 適協調解決;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 制,致整體績效不佳,均有疏失,爰依法

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(下稱水土保持局)、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,自民國(下同)91至96年度辦理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 ,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。案經本院調查完竣, 認有下述疏失,允應注意改善。

- 一、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實施結果績效不彰,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盡應負策劃、督導、協調及連繫計畫執行與排除有關困難之職責,難謂妥適。
 - (一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依行政院 90 年 8 月 8 日第 2746 次院會,院長裁示「山坡地超限利用的徹底解決,請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執行」,同時為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,於 91 年公告實施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,比照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發放獎勵金,鼓勵農民造林,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,影響國土保安。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91 年 1 月起迄 96 年底止。91 年公告超限利用土地計 47,382 筆,面積 30,697 公頃。公告申請期限

- 內(91年6月底)申請參與造林之超限利用地計 2,341筆,面積計 1,500餘公頃,僅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4.9%。
- (二)至96年底計畫結束,尚未解除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計 31,039筆,面積19,994公頃,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65.1%。農委會於計畫執行期間,總計編列獎勵補 助費預算新臺幣(下同)4億663萬餘元,補助地 方政府執行計畫,並發放造林獎勵金,惟累計實支 數僅2億7,869萬餘元,預算執行率68.54%。截 至98年8月底止,尚未解除列管超限利用土地仍有 27,269筆,面積18,647公頃,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60.7%。又94至97年度檢測合格面積分別為1,187 餘公頃、976餘公頃、887餘公頃及640餘公頃,約 占申請面積之79%、65%、59%及55%,顯示檢 測合格面積逐年遞減。
- (三)農委會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,未掌握縣市政府 91 年度繕發申請造林暨限期改正通知書之未送講 形,說明會場次不足及農民未踴躍與會等相關資訊,及時研謀改善,致申請參與造林之超限利用面積之 4.9%。至於恢復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之檢查,農委會未妥適督導水土保持 單位或連繫原住民單位辦理;於全面完成造林之 查,亦未妥 導林務單位 及時指 導農民改進造林技術,致檢測合格面積逐年遞減;亦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取締違規使用山坡地之農民,使其完成改正造林,致造林成效不彰。綜上,本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,計畫主管機關農委會未盡應負策劃、督導、協調及連繫計畫執行與排除有關困難之職責,難謂妥適。
- 二、農委會對於本計畫相關統計資料平時疏於建檔管理隨

時更新, 洵有疏失。

截至目前,山坡地改正清查超限利用列管中違規 案件,各縣市取締筆數及面積為何?各縣市申請造林 成果清冊資料為何?造林輔育成果面積統計資料為何 ?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成果為何?農委會均無完整統 計資料。據該會表示略以:曾函送超限利用清冊,請 各縣(市)政府加強督導辦理,告知最遲應於93年底前 完全清除,惟後續因內部多次改組、業務亦多次交接 ,加上承辦人員更替頻繁,相關資料交接不周全,因 此各執行機關所送達之資料(或未送或資料不全),並 未持續督促執行機關清查,容或有未盡妥適之處;另 林務局數次請水土保持局提供本計畫申請有案名冊, 惟迄今核對該局 91 年各縣市申請面積、96 年度檢測 合格面積及97年度計畫核定面積仍有出入,林務局業 於 97 年 10 月 6 日以林造字第 0971617098 號函、98 年 2 月 19 日以林造字第 0981740245 號函陸續再請水 上保持局提供,惟至今皆未果云云。顯見農委會對於 本計畫相關統計資料平時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,洵 有疏失。

- 三、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,對於主辦機關與 執行機關執行本計畫之疑義,農委會未妥適協調解 決,均有疏失。
 - (一)據審計部查核,截至 96 年底,國有財產局收回撥交 林務局之山坡地,計有 3,832 筆、面積 2,368 餘公 頃,尚未依計畫進行造林工作,約占已撥交面積之 96.73%。據農委會稱:經管國有林地屬超限利用者, 均應由國有財產局先行處理後再行辦理移交。本計 畫實際移交土地標的,係由國有財產局依計畫所訂 林地之定義,透過該局財產管理系統登載管理情形 欄位篩選,又基於該局經管國有林地數量甚鉅,且

人力有限,無法配合逐筆辦理現勘點交,爰採以圖面判釋為主,現場點交為輔之方式辦理。惟該局於資料篩選時,並未依據移交接管原則將超限利用部分之林地去除,致林務局在 95 年移交接管完成後,始發現接管之國有林地內,有本計畫列管之超限利用地,計 3,832 筆,面積 2,368 餘公頃,且在國有財產局經管時,土地管理機關即未依本計畫辦理改正或收回土地,自難由林務局辦理造林;又非法占用之超限利用山坡地,雖經國有財產局完成通知占用之超限利用山坡地,雖經國有財產局完成通知占

- (二)惟據國有財產局稱: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林地移交 林務局接管之相關作業,悉依林地移交計畫、國有 財產局與林務局共同成立之國有林地移交接管工作 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。依林地移交計畫所訂移交 接管流程,係由各辦事處、分處造具土地移交清冊, 送經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以正射影像圖辦理圖面判 釋符合移交規定後,始正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及移交手續,如有超限利用未改正情形,林務局不 會接管,倘該局因圖面判釋結果誤接管者,亦會移 還。國有財產局擬移交之國有林地如有被占用種植 超限利用作物且占用人不詳者,經公告限期占用人 剷除地上物,逾期未辦者,逕依民法第66條規定主 張地上物為國有收回土地後,現狀移交林務局接 管。至出租林地有超限利用者,均限期請承租人完 成改正後再移交林務局,倘承租人屆期未改正,即 終止租約收回土地,再續處移交作業云云。
- (三)又部分執行機關質疑於超限利用計畫執行結束時, 國有財產局未會同縣市政府辦理承租人改正情形會 勘事項,據國有財產局稱:依超限利用計畫規定,

(四)據農委會稱:該會 91 年 2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11845582 號書函檢送本計畫工作說明會議紀 錄,案由三決議以:「涉及恢復自然林木或植生覆 蓋之檢查,由水土保持或原住民單位主辦;全面完 成造林之檢查由林務單位主辦。」爰參加該計畫有 案之土地,應由水土保持或原住民單位檢查符合全 面造林者,再由林務單位輔導。惟審計部表示水土 保持局並非造林之專責單位,且依計畫權責分工規 定,督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林務單位辦理輔導 造林,係屬林務局權責業務,卻要求水土保持局督 促該管執行機關儘速輔導造林人改正,核欠允適。 又審計部指出有關林務局接收國有財產局於計畫執 行期間移交 3,832 筆超限利用山坡地,面積 2,368 餘公頃,其屬合法承租者,由該局於95年11月召 開會議研商,並獲致:「採以書面換約方式,先換 訂一短期(兩年)租約,租期自96年1月1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,並於租約內以特約事項要求有超

限利用情形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,應自行排除違 規作物並完成造林,待現勘確認後再換訂9年租約」 之決議。嗣考量類此違規之承租人尚難於兩年之期 間,全面完成改正造林作業,爰由林務局於98年5 月再次召開會議研商,並將改正期間展延至 99 年 12月31日止,即再給予承租人兩年之期間辦理改 正造林,並責請各林管處進行個案輔導,屆時如仍 未依約辦理改正者,即不再續租,並收回林地造林。 惟依據計畫参、具體措施二規定, 合法承租或使用 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者,除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外,並由土地管理機關通知承 租人或使用人切結在93年12月31日前完成造林。 國有財產局將屆期未改正造林之出租地撥交予林務 局,該局於計畫期間未能完成造林任務,迄今仍以 短期續約方式,使超限利用之違法行為繼續存在, 難謂允適。

- (五)此外,台北縣政府質疑本計畫仍有適法性疑義,以坪林鄉為例,原編為宜林地,後經劃為都市計畫土地,不應再以宜林地管制,而應以都市土地之分區管制(例如:編為住宅區卻需造林,顯然不合理)。該府曾於96年8月9日以北府農山字第0960527076號函請水土保持局釋示,惟經該局96年9月13日水保農字第0961846580號函復仍請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,顯不合理云云。
- (六)以上實情究如何?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造林績效 不佳,執行時有何需協調之處?有何待排除之困 難?又造林檢查之權責機關為何?輔導造林之權責 機關為何?林務局以短期續約方式,使超限利用之 違法行為繼續存在,是否適法?以及都市計畫土地 是否以宜林地管制?似涉及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

育利用條例、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之競合等問題,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本計畫滋生若干疑義,農委會未妥適協調解決,亦有疏失。

四、農委會擬定本計畫,對各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未建立 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,致整體績效不佳,洵有疏失。

本計畫之主辦機關,包含: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有財產局,執行機關則包 括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國有財產局辦事處(分 處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,計畫並訂有權責分工。 本計畫執行結果,部分執行機關績效落後,部分執行 機關績效顯著。例如,根據農委會 98 年 10 月 14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1512 號函所載,截至 98 年 8 月 底止,各縣市超限利用土地清查結果績效統計,以已 解除筆數占 91 年原公告列管筆數之比率計,解除超 限列管績效之名次,依序為宜蘭縣(94.86%)、屏 東縣(80.61%)、桃園縣(79.90%)、臺南縣(77.81 %)、高雄縣(75.02%)、台東縣(69.81%)、花 蓮縣(69.10%)、雲林縣(68.46%)、彰化縣(68.35 %)、新竹縣(64.23%)、苗栗縣(47.67%)、臺 中縣(42.75%)、臺北縣(40.09%)、嘉義縣(27.98 %)、南投縣(18.61%)(新竹市及嘉義市因筆數 少未列入排名)。惟查農委會擬定本計畫,未建立妥 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,對本計畫各主辦機關及執行機 關執行之績效未能獎優懲劣,致整體績效不佳,洵有 疏失。

綜合上述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,實施結果績效不彰,計畫之相關統計資料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;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;對於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執行計畫之疑義,未妥適協調解決;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,致整體

績效不佳,均有疏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